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辰恺

姜凯乔

马 军

项目主办人：

刘杰

谭杰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宗爱华

曾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卫国

毛宝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赵玉玲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